

G-34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<u>3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 <u>必修最低 0 學分、選修最低 24 學分</u> 2. 畢業論文： <u>6 學分</u>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6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低修大三、四課程承認學分： <u>3 學分</u>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3</u> 學分（外系含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）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0</u> 學分 <u>科目名稱</u> <u>學分數</u> 1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6</u> 學分 1. 資料結構 2. 系統程式 3. 資料結構與系統程式 4. 5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資料結構與系統程式（3 學分），可抵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資料結構及系統程式（6 學分）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九、其 他： <u>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訂。</u> (一) 專業科目專題只承認 3 學分。 (二) 修習外系課程需指導教授同意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98 年 8 月 21 日

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專班畢業條件明細表(98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專業選修科目列表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	半	3
(2) 計算機網路	半	3
(3) 作業系統專題(一)	半	3
(4) 計算機系統與網路管理	半	3
(5) 計算機專題(一)	半	3
(6) 分散式系統	半	3
(7) 計算機結構	半	3
(8) 資訊安全	半	3
(9) 編譯器設計	半	3
(10) 平行電腦系統	半	3
(11) 資料庫安全	半	3
(12) 成像顯示系統	半	3
(13) 圖形理論	半	3
(14) 自然語言處理	半	3
(15) 語音合成	半	3
(16) 數位訊號處理	半	3
(17) 生物資訊學	半	3
(18) 電腦視覺	半	3
(19) 圖形資料庫設計	半	3
(20) 數位系統測試	半	3
(21) 電腦輔助設計	半	3
(22) 通訊協定工程	半	3
(23) 資料庫系統	半	3
(24) 電腦圖學系統	半	3
(25) 資料挖掘	半	3
(26) 知識管理	半	3
(27) 數位學習	半	3
(28) 作業系統專題(二)	半	3
(29) 分散式系統專題	半	3
(30) 計算機效能評估	半	3
(31) 區域網路及高速網路	半	3
(32) 計算機組織	半	3
(33) 高速交換技術	半	3
(34) 交連網路	半	3
(35) 可延伸式電腦	半	3
(36) 知識庫系統設計	半	3
(37) 模糊計算	半	3
(38) 電子商務	半	3
(39) 圖形資料庫專題	半	3
(40) 言語與數碼	半	3
(41) 自動機理論	半	3
(42) 圖形演算法	半	3
(43) 語音處理	半	3
(44) 資訊擷取	半	3
(45) 語音識別	半	3
(46) 平行計算方法之設計與分析	半	3
(47) 生物資訊學專題	半	3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48) 圖形識別	半	3
(49) 計算機數學方法	半	3
(50) 基因演算法	半	3
(51) 網路安全	半	3
(52) 資料結構	半	3
(53) 系統程式	半	3
(54) 基因演算法專題	半	3
(55) 網路資料處理技術	半	3
(56) 超大型積體電路數位訊號處理	半	3
(57) 邏輯電路合成及優化	半	3
(58) 微處理機系統設計及實務	半	3
(59) 混合模積體電路設計	半	3
(60) 影像處理	半	3
(61) 類神經網路	半	3
(62) 網際網路規約	半	3
(63) 電腦網路	半	3
(64) 高等人工智慧	半	3
(65) 資料結構與系統程式	半	3
(66) 高等影像處理	半	3
(67) 資料壓縮	半	3
(68) 多媒體導論	半	3
(69) 嵌入式系統原理與應用	半	3

◎備註：

1. 本系最低應選修 24 學分 (內含承認外系學分 3 學分)。
2.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，可能未成班或停開。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98 年 8 月 21 日

98.08.13 修訂